

部分全国政协委员视察上海法院

专题调研“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高远

本报讯 5月15日至16日，全国政协常委、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高小玫一行来到上海法院，先后视察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专题调研“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上海市政协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袁鹰，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副局长赵晋山等参加调研，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刘晓云与法院的相关同志出席了调研座谈会并听取了委员们的意见建议。

记者了解到，此次调研组来到上海，旨在了解上海各级法院执行工作的基本情况，

摸清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广泛听取各方面对于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的意见建议。据悉，此前调研组已在最高人民法院参加了相关座谈会并听取情况汇报，对人民法院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作了了解。

调研期间，调研组参观了上海一中院的法制文化长廊、信息管理中心，听取了该院关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情况的汇报。在徐汇法院调研时，调研组走访了该院的诉讼服务大厅、执行事务中心、家事法庭等，并观看了执行人员现场单兵连线的视频。

在法院举行的“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专题调研座谈会上，政协委员们纷纷表示对于“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有了进一步的

认识,并提出了不少宝贵建议。全国政协委员王光贤表示,非财产类的执行案件往往涉及众多复杂问题,实际执行中会遇到很多困难,建议上海法院在这方面寻找更多、更新的突破口,更好地解决此类案件的执行难问题。全国政协委员李明蓉建议,执行相关的联动机制应进一步完善,如实现信息全国共享、加强异地法院之间的合作,将更有助于推进执行工作的进展;关于拒执罪,建议公检法共同推进,解决理论上的障碍,加强司法实践,达成更深入的共识。全国政协委员庄振文认为,“基本解决执行难”需要整个社会形成合力,才能对被执行人形成强大的舆论压力,从而营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

高小玫在座谈会上指出，上海是重点推进解决执行难的地区之一，近年来上海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已经取得重大进展，并积累了一些成功的经验，应对相关经验进一步总结、复制和推广。高小玫强调，解决“执行难”不能仅靠法院单打独斗，更需要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等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同时，健全全国范围内的信息化联动机制，对于解决“执行难”非常关键，法院要继续坚持信息化与执行工作高度融合，坚持大胆改革、勇于创新，多措并举，全面提升执行工作规范化水平，实现执行工作体系和工作能力现代化，在“基本解决执行难”方面进一步取得突破，让“执行难”这一历史难题真正成为历史。

上海国际保险中心建设初见成效

“代表沙龙”聚焦上海保险制度创新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近日，市人大财经委“代表沙龙”系列活动之一“上海市人大代表走进保险业”活动在中国金融信息中心举行，近70名市人大代表首次集中视察和调研上海国际保险中心建设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肖贵玉参加。

活动中，市人大财经委委员、上海保监局党委书记、局长裴光作了《国际保险中心建设国际经验和上海创新实践》的专题报告，详细介绍上海国际保险中心建设情况。裴光指出，经过近年来不懈的努力，上海国际保险中心建设已初见成效。要素市场构建步入新阶段，机构聚集呈现新态势，上海已经形成要素市场和公司间市场并行、中外资保险类机构共存，功能齐备、网络发达、业态多元的保险市场体系，国际保险生态环境持续优化。改革创新实现新突破，行业实现新发展，保险市场准入备案改革、航运保险产品注册制等自贸区保险制度创新涌现，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医保个人账户余额购买商业保险、全国首款海事诉讼保全责任保

险、国产大飞机 C919 等首台套保险、粮食作物收入保险等创新硕果累累，上海的财产险业务结构和效益双佳，人身险渠道和期限结构持续优化，服务国家战略向纵深推进。2017 年上海首登“全球金融中心指数 (GFCI)”保险业排行榜榜首。

上海保险交易所副总经理李峰就上海保险交易所建设和运营情况作了介绍。李峰介绍，上保所着力构建以国际再保险平台、国际航运保险平台、大宗保险招投标平台以及特殊风险分散平台等创新型、智慧型的保险综合服务平台和保险运营基础平台为核心、横跨“保险、再保险、保险资管”三大业务领域的业务布局，立足上海，面向全国，辐射世界，不断提升中国保险行业的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管理能力。

沙龙活动上，代表们与嘉宾踊跃互动，就税延型养老保险实施细则、上海保交所发展规划，以及上海如何在国际保险中心建设中提升定价权和话语权等问题进行深入交流。代表们认为，上海国际保险中心建设是上海“五个中心”和自贸区建设的重要组成，也是保险业支持“上海服务”和打响“四大品牌”的实际行动。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杨景皓

本报讯 近日，杨浦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湾谷科技园开展大调研活动，以“深化司法服务，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

与9家湾谷企业座谈交流。该院民行科检察官通过图文案例,为企业详细展示了民行检察立案监督权、执行监督权和民事公益诉讼等职能。检察官还向企业发放了民事行政检察漫画宣传手册。

城市“抢人大战”不能异化成变相接盘

盲目跟风不可取

在愈演愈烈的“抢人大战”刺激下，三四线城市甚至是县级城市都纷纷加入到人才争夺战中。为了吸引更多的人才，各种优厚条件接连抛出，“抢人大战”大有变为“政策大战”之势。然而，很多地方却未能把“引才优势”转化成“聚才优势”，这就使得近乎“零门槛”的落户政策难以在最大程度上发挥出应有效益。

当然，以政策创新来塑造优势固然重要，但是“抢人大战”不是一锤子买卖，那种只管引进而不管是否留得住、用得好的粗放管理是对“优势政策”的曲解。在“人才高地”的基础上筑起“人才高峰”，需要的不是跟风式重视引才数量，而是要在人才发展软环境上用心、用力。换句话说，缺少良好的引人用人环境，再好的引才举措都无法转换成发展优势。

时下不少地方存在“宁引错,不放过”的思想认识,主要在于其片面地把引进人才的多少作为衡量一个地方人才工作的核心指标。殊不知引才不是目的,用才才是关键。纵使引进再多的人才,倘若不能很好地利用起来,那无异于“花瓶摆设”。事实上,“抢人大战”也应遵循一定的规律,毕竟地区发展现状对人才的需求是有一定容量限度的。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引进人才”应是一个动态过程。只有充分引好且利用好人才资源,才能真正为地方发展增强前进动力。因此,“抢人大战”再火热,也不可盲目跟风。各地应该认清自身发展实际,以科学理性的态度建立健全用人制度。一旦做好了制度建设,必将有助于宽松和谐的重才惜才环境形成。如此,人才发展的“一池春水”定能被激活!

连日来，天津、海南两地火线入局“抢人大战”，城市之间引才引智的话题再度引发社会关注。在这场人才的争夺战中，不少城市都给出了近乎“零门槛”的落户政策，门槛一降再降。

“抢人大战”不能异化成“抢房大战”

光明网评论员指出,5月19日,住建部即发出通知,重申坚持房地产调控目标不动摇、力度不放松。住建部的“重申”,无疑是有的放矢。自去年以来,很多城市特别是二三线城市都加入了“抢人大战”,结果房价飙升“尾随”引才政策而至。

要知道,各地楼市调控设置的门槛本就是以户籍、社保为主,而便捷落户、购房利好则轻易对冲了这道门槛,相当于变相打开了限购的闸门。这势必给楼市带来巨大的瞬时冲击力,而普遍的“看涨”心态与房价上涨预期,非但会助推炒房现象,还会让很多“新市民”被裹挟着加入买房轮候队伍。

若任由“抢人大战”刺激购房需求井喷,其结局可以预见:这非但会破坏楼市应有的稳定,更会用高房价削弱自身的向心力,将很多“引进来”的人才又推出去。瞄准人才红利的劳动力资源布局优化这个首要目标,一旦轻易被房地产概念股的大热“喧宾夺主”,也会有违“抢人大战”的初心。

鉴于此,很多城市显然有必要对过去空降落户即可买房的“极简”操作模式进行调整,以削弱作为输入大战重武器的“购房资格”的火力。要通过产业结构、创业就业环境的持续优化,将人才的注意力引到创新上,而不是被房价牵着;同时也要将人才政策与满足刚需需求结合,避免“纯粹为买房而落户”的炒房者趁机作乱。

这次住建部的通知中,有很多有针对性的做法和提法,这也需要各城市通过目标对表,做出对应的政策调整:对楼市库存过高的部分城市来说,适当的购房补贴可以有,但要控制好力度分寸。对短期内楼市供给端“压力山大”的城市而言,则应变购房优惠为租房补贴,切断新市民涌入后继续刺激购房需求的传导链条。

“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是我国楼市发展的基本定位。而“抢人大战”的效果也不宜和“房住不炒”的调控目标背道而驰。这也需要各地平衡拿捏，确保更合理地施策。

人才是靠“引”来的

人才往什么地方流动,不是一厢情愿,而是两情相悦,是一个“用脚投票”的选择过程。在此意义上,人才是“抢”不来的,而是“引”来的。

在管理界,有一个著名的“酒典法则”:招工时无须浑身解数,使出各种方法,不如使自身成为一个好公司,这样人才自然而然就会汇集而来。换句通俗易懂的话:“栽下梧桐树,自有凤凰来”。

对于人才来说,良好的发展环境便是成片的“梧桐林”。心怀梦想的人,不惧生活成本高、竞争压力大,争先恐后到大城市打拼奋斗,是全世界都在发生的事情。英国的年轻人进入伦敦,法国的年轻人奔向巴黎,日本的年轻人涌向东京。当下,许多优秀人才的第一选择仍然是大城市。因为大城市的经济条件发达、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优质、发展空间广阔,容易产生“虹吸效应”,人才发展与城市发展互为推力,形成良性循环。

调查显示,吸引人才特别是高端人才的首要因素,不是薪酬待遇,甚至也不是生活质量,而是发展空间,是有利于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人才,最大的愿望是有大展身手的舞台,最大的顾虑是“英雄无用武之地”。哪里可以更好地干事创业,哪里就是他们的主场。为了解决人才发展的起点困难,拿出有诚意、有力度的政策优惠是很有必要的,但这也只是一个“锦上添花”的动作。更重要的是,持续改善营商环境和政府服务,不断优化城市社会的硬环境和软环境。其实,城市要招揽人才,首先要有配得上目标人才的公共服务和行政作风,要当好人才的“后勤部长”。否则,“抢人大战”极易“烂尾”,人才即使引来了也留不住。

(未完 整理)